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2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设立）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63770A2620731001000		省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规定：“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3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变更）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63770A2620731002000		省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规定：“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4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注销）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63770A2620731003000		省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规定：“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5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撤销）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63770A2620731004000		省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规定：“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6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63770A2620731005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含办公用品）；（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关安排的公告》公告〔2019〕13号 二、自2019年4月1日起，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接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CCC免办证明。 2. 审核阶段责任：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出具CCC免办证明监。 3. 后续监管责任：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CCC免办后续监管工作。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审核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7	质检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63770A2620731006000		省市场监管局	科技信息处	1. 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七、夯实质量发展基础：6、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市场监管系统国家质检中心筹建验收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市监科财函〔2019〕237号）：“一、筹建工作程序（二）申报受理。1. 申报渠道。拟申请筹建国家质检中心的由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不得越级提出申请。（三）形式审查。1.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直属技术机构）负责国家质检中心申请筹建申报材料的初审、可行性论证、核查和上报，对所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二、验收工作程序（一）前期准备 3、符合验收申请条件的，对照《筹建任务书》检查、总结筹建工作完成情况，填写验收申请表，报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和预验收合格后，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验收申请。（二）申报受理 1. 申报渠道。国家质检中心由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验收，不得越级提出申请。（三）形式审查1、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国家质检中心申请验收材料的初审、核查和上报，对所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五）批准成立 验收不合格的，市场监管总局下达整改通知书，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承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整改，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整改结果。 3. 国家标准局《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国标发〔1985〕138号）第八条 “国家标准局根据工作需要，按产品类别设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由国家标准局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定，并发给证书和印章”。	1. 国家质检中心认定时的责任：申报阶段：负责国家质检中心申请筹建申报材料的初审、可行性论证、核查和上报，对所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验收阶段：符合验收申请条件的国家质检中心填写验收申请表，报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和预验收合格后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验收申请。批准成立阶段：验收不合格的，市场监管总局下达整改通知书，省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督促承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整改，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整改结果。2. 省级质检中心认定时的责任：（1）批筹阶段责任：根据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规划对省级质检中心筹建进行审核批准。公示应当提交的筹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论证。符合设立条件的，经省局局长办公会通过，批准筹建。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予以书面答复，告知理由。（2）筹建阶段责任：指导筹建单位完成建设阶段的能力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督促省质检中心在筹建任务书批准后规定时限内完成筹建任务（3）验收阶段责任：接收申请验收材料，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批准成立挂牌，未通过验收的责令其整改，完成整改后再进行验收。（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市州局每年对省级质检中心进行考核并形成书面报告。（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省级质检中心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批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8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和批准发布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63770A2620731007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第二章第十条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1.受理阶段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初审，并在立项项目建议书中予以登记确认。 2.审核阶段责任：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进行现场评审，并由评审组对符合要求的出具评审意见表。 3.后续监管责任：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的修改、校对、印制、发布、撤销等监管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评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9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63770A2620731008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1. 受理阶段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对申请人提交的商品规格型号、品种等内容予以确认并公示。 2. 后续监管责任：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结合日常行政检查和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重点做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单位的监管工作。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公示的； 2. 公示公开、现场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0	组织计量检定量值比对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63770A2620731009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经2008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对参加比对单位提交的比对试验数据、证书、结果判定等内容予以确认并通报。 2. 后续监管责任：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实施计量比对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重点做好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3. 监督执法责任：对比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比对条件的单位，授意其不参加比对实施的； 2. 比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有关人员财务或者包庇有关人员出具虚假数据、证书报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